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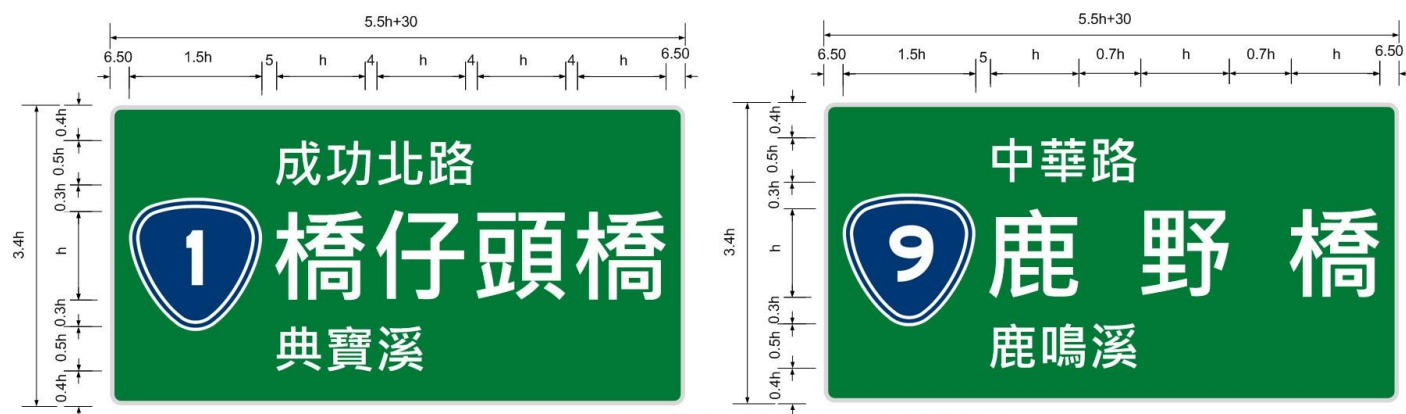
公路局轄管橋梁橋名資訊牌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牌面採豎立式於橋梁兩端近橋頭處各設置一面(共二面)，與現行橋梁名稱標誌牌位置相同。
- 二、本牌面分為標準型及縮小型二種型式，一般情形下以設立標準型為原則；如山區公路橋梁周邊為山壁、懸崖空間受限者採縮小型設置。
- 三、快速公路高架橋梁及一般公路跨越鐵、公路之陸橋或無名野溪、山溝等無需設置本牌面。無名橋梁不設置本牌面。
- 四、本牌面各資訊應靠左對齊並再分四類型為：
 1. 第一型：由上而下為路街名、路線編號及橋梁名、河川名，適用於跨越水體(河川、湖泊、水庫等)且有路名橋梁。
 2. 第二型：由上而下為路線編號及橋梁名、河川名，適用於跨越水體且無路名橋梁。
- 五、中文字體採教育部國字方體，數字採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附錄一字體。
- 六、標準型牌面於速限 60 公里／小時(含)以下道路設置時，字高 $h=20\text{cm}$ ；於速限 70 公里／小時(含)以上道路設置時，字高 $h=30\text{cm}$ 。
- 七、橋梁兩端路名不同者視為無路名橋梁。路名係以當地政府公告

編釘門牌之路名為主（不標示分段號），無需標示一般公路俗名

（如蘇花公路、南迴公路等）。

八、本牌面應同步附掛「橋梁維修專線告示牌」，標準圖如下所示：



第1型（路名、路線編號及橋名、跨越河川名）



第2型（路線編號及橋名、跨越河川名）

圖 1 標準型設計圖



縮小型第1型 (路名、路線編號及橋名、跨越河川名)



縮小型第2型 (路線編號及橋名、跨越河川名)



縮小型單柱設置示意圖

圖 3 縮小型標準圖及設置示意圖